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国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现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现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088,332.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705,871.78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2,000,0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完成公司的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